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持續關連交易

**(1) 提供技術服務
及**

(2) 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提供我們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採集、處理及標註產品及服務，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而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因此，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技術服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提供我們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採集、處理及標註產品及服務，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腾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

期限： 2024年1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可由訂約方續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提供我們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自動駕駛、AI等技術的數據採集、處理及標註產品及服務

付款： 訂約方將另行簽訂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其他附屬協議，其中將列明相關項目的具體費用及付款條款。

定價政策

騰訊集團代表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及考慮各項商業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ii)騰訊集團代表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iii)各項目所涉及的人力、所提供之技術服務的性質、範圍、頻率及質量、預期交易金額，以及所提供之服務的業務潛力等。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式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歷史金額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之間的新商業安排，騰訊集團代表並無就訂約方之間的該等交易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集團代表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3,000	29,500	33,000

於釐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i) 謂訊集團代表對相關服務的預估需求，以及謂訊集團代表所要求的相關服務的預期性質、範圍、頻率及質量；
- (ii) 本集團在提供技術服務方面不斷提升的開發能力；及
- (iii) 基於訂約方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加強彼等的業務關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約為10%。

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為市場提供自動駕駛及數據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自動駕駛及AI等技術的數據採集、處理及標註產品及服務。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標註團隊完成基礎能力建設，實現數據採集及標註業務的量產能力。向謂訊集團代表（中國最大的科技集團之一）提供技術服務，可使本集團賺取不低於同類服務市場費

率的技術服務收入，同時可通過接觸更大的客戶群及潛在客戶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加快市場滲透。預期此種新的業務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來自騰訊集團代表的寶貴技術資源、數據及市場洞察，從而增強本公司的技術實力及競爭優勢。

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使我們的出行服務能夠接入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及於其平台上接單。本集團繼而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營銷推廣服務費。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百萬元。預期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當中考慮到：(i)騰訊集團代表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營銷費率增加；及(ii)營銷推廣力度加大令網約車訂單量增加，導致總成本大幅上升。

因此，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1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2百萬元。除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ii)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營銷費率增加；(iii)預期網約車訂單量增加，導致總成本大幅上升；及(iv)本公司客戶群擴大及業務擴張所帶來的營銷推廣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內部控制

為確保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須通過騰訊集團代表採納的採購及供應商甄選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報價及滿足其他評估標準。該等程序同樣適用於騰訊集團代表所聘用作為其服務供應商的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另一方面，負責完成該等採購及供應商甄選程序的本集團業務團隊將該等程序通知財務部以及法務部，以確保就任何潛在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適當的評估及準備工作；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定期監控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其項下交易的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在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或收取的定價及條款(不論是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協商(視乎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條款及據此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於騰訊擔任管理層或僱員，故彼等已就批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分別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此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本集團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i)出行服務；(ii)技術服務，主要為AI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地圖；及(iii)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本集團全套支持的車隊銷售及維修。

騰訊

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服務、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所訂立的現有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推廣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騰訊集團代表」	指 騰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的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推廣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騰訊」	指 謄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及80700)，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謄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謄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賀祥先生。